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信达于 2008 年 5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11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其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以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事项发生变化：

一、 发行人新增的合同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及电子制程产品购销合同

（1）、发行人与东莞佳汇电子厂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合同，东莞佳汇电子厂委托发行人就导热胶结构改进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服务质量要求、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东莞佳汇电子厂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合同，东莞佳汇电子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3104000 元，本合同按照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条件及方式、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质

量保证、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发行人与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合同，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邦定技术改进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服务质量要求、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合同，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1015000 元，具体交货日期以订单为准。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条件及方式、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3)、发行人与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签订合同，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 SMT 表面贴装工艺技术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服务质量要求、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订合同，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7026000 元，本合同按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4)、发行人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签订合同，田村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全自动点胶方案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服务，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服务期限、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签订合同，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660000 元，本合同按照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5)、发行人与深圳市金威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签订合同，深圳市金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就电源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

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服务期限、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深圳市金威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签订合同，深圳市金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905000 元，本合同按照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6)、发行人与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订合同，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就网卡 PCB SMT 生产工艺项目进行制程方案解决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服务期限、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签订合同，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11160000 元，本合同按照采购订单执行。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7)、发行人与固纬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订《固纬电子授权经销商合约书》，授权发行人为固纬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的授权经销商，推广及销售固纬品牌的电子测试仪器产品。期限一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对双方的权益与义务、价格、订货交货、违规处理、附加服务、合约终止、管辖法院、合约修改等作了约定。

(8)、发行人与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签订《特许经营商协议书》，指定发行人在深圳市为胜利牌产品特许经营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对双方的合作范围、双方责任义务、特许经营商的资格认可及考核、胜利产品的价格及结算、运输条款、违约及罚金、纠纷的解决办法、本协议的终止的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为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属于经营范围内，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

2、发行人续签、新签的房屋租赁合同

(1)、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为解决及改善原办公场所无法满足现有办公条件，增加了新的办公场地，并把原部分办公场地出租，新签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i.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租人）与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的北方金融大厦第 9 层 912 室，面积 325.81 平方米，年租金 22 万元，租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ii. 发行人（承租人）与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合同登记号为福 HQ17822 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9 层 01、02、03、10、11、12 号房屋，面积为 1120.06 平方米，月租金 179,210 元，租期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止。

经信达核查，出租方就所出租的房屋已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等，上述房屋的房地产证目前在按有关程序申请办理。

iii. 发行人（出租人）与王晓敏（承租人）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出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07B、3308A、3308B、3309A 号的房屋，面积为 274.69 平方米，月租金 47521.37 元，租期从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2)、发行人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发行人（承租人）与许伟明（出租人）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登记号为深（福）0229609 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

(租期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再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6 楼 3607B、3608A、3608B、3609A、3609B、3610A、3610B、3611A、3611B-1 的房屋。

经核查，上述终止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协议合法有效。

3、新增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贷款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华强)贷字(2009)第(C1001101310900040)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 1 年。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取得借款 500 万元，期限从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对该借款由股东许伟明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08 年 12 月 16 日，惠州新力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2008)圳中银司抵额字第 00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惠州新力达将其持有的位于仲凯开发区 19 号小区，惠府国用(99)字第 130214000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授信项下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鹏城分公司、惠州分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大连分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东莞雁田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鹏城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发行人鹏城分公司负责人由孟超变更为蒋浩，并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惠州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发行人惠州分公司负责人由罗燕聪变更为唐勇，并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惠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上海浦东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发行人上海浦东分公司负责人由

尧章飞变更为方胜，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大连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发行人大连分公司负责人由汪道银变更为邹雪辉，并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大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发行人东莞长安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发行人东莞长安分公司负责人由邹伟辉变更为李茂，后又由李茂变更为刘崇光，并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东莞雁田分公司负责人的变化：发行人东莞雁田分公司负责人由饶康辉变更为宋俊，并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联方的变化

1、新增关联方

经信达核查，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投资设立了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新力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惠州市力达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i.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投资大厦 2 楼 208，法定代表人赵登俊。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产汽车（包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股东二名，其中：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许雷宇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ii. 惠州市力达汇通置业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地址为惠州市云山西路 8 号大隆大厦 6 楼 6010 室，法定代表人李洪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股东三名，其中：深圳市新力达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122 万元，出资比例 61%，深圳市嘉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元，出资比例 14%，惠州市中融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25% 。

2、关联方发生的变化

i.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新力达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70% ，已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ii.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新力达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90%；由股东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已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iii. 深圳市新力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叶振高变更为许洪，已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1、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一、《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3 月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七、审议通过了胡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接受其辞职申请。八、同意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一、三、四、五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

2、监事会会议

(1)、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6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2)、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7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3月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同意将以上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3、股东大会

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8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该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讨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

经信达核实，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胡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有副总经理 3 名，作为副总经理之一的胡娟主要负责公司品牌建设方面的工作，其所负责的业务占公司全部业务比重并不大，而且辞职时已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因此信达认为不足以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六、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
王殿甫	董事长	深圳市电子商会，会长；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会长
许伟明	董事、总经理	新力达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新力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许洪	董事	深圳市新力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章燕峰	董事	新力达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梁志敏	独立董事	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程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少强	独立董事	深圳市诚信德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郑建芬	监事会主席	新力达集团，财务总监
廖浩良	监事	新力达集团，总经理；博罗县杜鹃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七、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新亚达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新亚达 2008 年---2009 年度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因完成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资助款 8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贷款贴息计划操作规程》的规定，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支付科技贷款贴息 2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企业上市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因完成上市辅导，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支付资助款 1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支付资助款 53,538.00 元，以及向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支付资助款 9,474.00 元。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支付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符合政策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

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我局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09)第 2766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09)第 6381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止发行人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深地税保税证[2009]10003569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的欠税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保税证[2009]10005110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的欠税零圆整。

4、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旭富达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的守法经营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9]第 061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拟建项目《增

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无与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事项。”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13日出具的惠市环守函[2009]17号《关于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号小区）08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2008年9月30日—2009年3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其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以来，租赁苏州市吴中城区南街道南石湖社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越湖路186号房屋，设立注册公司用于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其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至今均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市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09年5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发行人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4、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5月26日出具的深质监调证(2009)64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查证明的复函》，经查实，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2006、2007、2008）和2009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5、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粤工商标字〔2008〕713 号文

件认定发行人商标“”（商标注册编号：第 3647777 号）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麻云燕

麻云燕 律师

负责人 (签字):

尹公辉
尹公辉 律师

林彬
林彬 律师

出具日期: 2009 年 6 月 20 日